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 111 年上半年 收容人副食品加工食品類聯合採購投標須知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採購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 111 年上半年收容人副食品加工食品類聯合採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為本次聯合採購之主辦機關)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定製。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6,930,000 元整。(屏東監獄新台幣 5,610,000 元整、屏東看守所新台幣 1,320,000 元整)
-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6,300,000 元整。(屏東監獄新台幣 5,100,000 元整、屏東看守所新台幣 1,200,000 元整)並以預算金額為履約上限。本採購數量係概估數量，如未採購至預算數量廠商不得據以求償。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總務科：聯繫人：林盟豐先生、電話：08-7780439 轉 202 傳真：08-7780763、地址：屏東縣竹田鄉永豐路 130 號。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8789-7530。
傳真：(02) 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國家或地區名稱：美國、紐西蘭(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200,000 元整。**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一)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劃線即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抬頭書明「**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機關為受款人。
 - (二)現金繳納押標金：**本所總務科出納。**

(三)匯款繳納：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702120539，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

向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繳納履約保證金：為一定金額；新台幣 300,000 元整。

向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繳納履約保證金：為一定金額；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決標日起 10 日（上班日）內繳納。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劃線即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抬頭書明「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機關為受款人。

(二)現金繳納押標金：本所總務科出納。

(三)匯款繳納：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702120539，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三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九、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四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一、本採購：為總價決標。

四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否。

四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一）本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履約期滿，期滿後如次期主辦招標機關尚未完成同類副食品採購決標時，經雙方同意得由原廠商依本契約繼續履約交貨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所得以原契約金額增購本案各需求項目，履約條件同原契約之規定，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另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預算金額之 10% 計算，為新臺幣 630,000 元整。

（三）本案未來增購權利之經費仍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為準；惟若與原預定擴充之金額不同，後續擴充增購項目、數量及期間將隨之調整。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文件如下：

- （一）廠商設立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廠商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及與招標項目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或經銷等行業，均可參加投標。「若廠商未檢附上述文件，則為資格不符合，無法參加比價、決標。（配合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出示該證明文件)」

(二) 廠商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前一期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四十七、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投標須知、標價清單、規格表及契約條款。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總務科收發（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投標須知。
- (三)投標標價清單。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契約條款。

五十三、自取：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所總務科洽取。

五十四、函索：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前，以掛號寄達本所總務科，自行考量郵遞時程自備大型足額回郵信封來函索取，信封並應註

明購買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 111 年上半年收容人副食品加工食品類聯合採購，逾期不予受理。掛號信內應檢附回郵信封、足額郵資。

五十五、電子領標：請連線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標單。

五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2 月 9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本所總務科收發（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

五十八、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其他須知：

（一）本採購案為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參加比減價時，廠商負責人未到場，可由被授權人參加，需備妥授權書。

（三）開標後如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皆超過底價時，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洽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四）機關辦理採購以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五）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開標時廠商負責人請帶身分證件如委任代表出席亦請帶身分證件並應提出授權委任書。

（七）本標價清單，應包含稅金，運什費，每次交貨數量及時間需經機關分別通知送貨，如廠商延遲交貨各機關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差額

由廠商負擔。

- (八)得標廠商應依各機關所指定之訂單及數量送貨，不得延誤時間供應；如藉故缺貨不予供應或擅自更改品名或其所供應副食品斤兩不足、品質不合要求者，如有延誤除按違約罰則處理外，其涉及法律部份依法移送偵辦，但因無法抗力之因素確實無法購得而需變更品名時，須提前一日徵求機關同意，並依機關指定品名變更品項。
- (九)副食品應在包裝上標示製造廠商、日期和保存期限，如為廠商代理供應副食品，須按月提供原出貨廠商數量證明書供機關查驗。
- (十)凡品質不良、規格不符、斤兩不足（以各機關炊場磅秤為準，副食品包裝重量按實際扣除）擅自抬高售價，不按時供應，出具不實之銷售收據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損害機關權益者，除按違約罰則辦理外，其涉及法律部份依法辦理。
- (十一)禁止得標廠商轉包，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如發現有轉包情事，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 (十二)付款方式：交貨驗收合格後，檢附單據經審核無誤後，貨款直接撥入廠商之銀行帳戶（請附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
- (十三)機關於廠商得標後具有不定期實施查訪權利，以確認廠商生產、供應產品符合契約規定；供應廠商應於得標後提供實際營業場所及倉庫所在地址等資料，以利機關於履約期間實施查訪。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供應 CAS 產品，應保留相關進出貨憑證及驗收紀錄，俾供隨時備查及追溯貨品來源，以確保矯正機關使用之食材安全。得標之廠商，如經機關查訪為設備、衛生不合乎規定者，經機關限期改善，無效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本案採聯合採購分別獨立簽約，得標廠商若在任一機關發生違約因而解除其契約時，聯合採購各機關即解除契約。
- (十五)投標廠商應將投標須知、標價清單等詳細分析數量、單價分別列明於各項標價清單內，如因本身疏忽致發生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十六)為鼓勵矯正機關收容人從事勞動及訓練謀生技能，機關可優先向矯正機關採購養殖之農畜產品或自營食品，而不受本合約書規定不得另行採購之限制。
- (十七)得標廠商配合條款：

基於平衡生產過剩之政策考量，以穩定產銷價格及保障農友，建構行政協助平台作業機制，凡遇有季節性蔬果、農牧產品產量過剩，採購接獲上級機關正式來函指示時，得徵求得標廠商同意配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促銷方案辦理，並於供貨時併同檢具採購成交傳票單，以供查驗。

六十一、其他：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請洽總務科：聯繫人：林盟豐先生、電話：08-7780439 轉 202 傳真：08-7780763、地址：屏東縣竹田鄉永豐路 130 號。

六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87897500 傳真：02-87897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7777

傳真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傳真電話：02-23811234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屏東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8-7368888

傳真電話：08-7539170

檢舉信箱：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

屏東看守所政風室 檢舉電話：08-7793656

檢舉電子信箱：ptdn@mail.moj.gov.tw

地址：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 政風室。

廠商出入戒護區應遵守之規定：

- (一) 得標廠商送貨人員出入戒護區，應遵守機關規定一律接受檢查，且不得攜入規定之違禁物品，並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訴狀、現金、訊息及規定之違禁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交貨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違反前項規定或送入貨品因品管不當夾藏違禁物品出入戒護區遭查獲時，除依法處理外，並應支付機關懲罰性罰金，第 1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2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2 萬元；第 3 次查獲

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請法辦，查獲之違禁物品沒收。

(二) 有關違禁物品之種類如下，並得依法務部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

附表	<p>違禁物品明細如下：</p> <p>(1)毒品類：行政院公告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所列毒品。</p> <p>(2)藥品類：迷幻藥、鎮靜劑、安眠藥、FM2、未經檢查之藥品；如有服藥者其藥品統一交戒護科保管。</p> <p>(3)電器類：行動電話、無線電、呼叫器、照相機、攝影機、各種播放器之主機及光碟片。</p> <p>(4)油類：汽油、柴油、去漬油、松香水、甲苯。</p> <p>(5)酒類：打火機與點火器具、檳榔、各種酒品及含酒精成份之飲料。</p> <p>(6)其他：現金、賭具、淫穢書刊。</p> <p>(7)嚴禁替收容人夾帶書信或傳遞訊息。</p>
----	---